**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第28期酒精卫生湿巾（第二次招标）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8**

 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是否进口** | **使用科室** | **备注** |
| 酒精卫生湿巾 | 包 | 否 | 全院 |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7月9日10:00前,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三､投标书要求:**具体请下载以下“详细文件”,严格按《投标书模板》准备相应资料｡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待定并请关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bawjxt.net/syrmyy/tzgg/zbgg/index.html）通知｡参加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密封报价单和样品｡报价单须注明品名､品牌､规格､单位､报价等详细项目｡

**五､招标办电话:** 0755-81219500转6541(梁老师)

**纪检监督室电话：**0755-81219566 （罗老师）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024年6月28日

**采购说明**

**一、投标书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代理商）。

2、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生产厂家）。

3、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消毒产品）。

5、所投产品按医用耗材的不同类别，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所在地省级主管机构颁发的《备案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产品《消毒合格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7、法人代表授权业务人员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件或产品说明书原件外，证明具有所要求的参数。评标时必须带产品样品。

9、符合要求的2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至少1家为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在用该产品1年内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文件（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并提供该院使用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10、采购方要求的其它材料或谈判方补充的其它材料。

11、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作出声明）。

1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备注：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二、评审方法**

1、采购方式：议价。评标方法：最低价法，最终报价不可高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底价。

2、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以下二者之一条件：（1）全国综合三级甲等综合医院1家，广东省综合三级甲等综合医院1家在用产品；（2）广东省综合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家在用产品。（试用产品不可）,提供该产品1年内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文件（盖公章）以及使用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3、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确定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如发现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产品质量符合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使用要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为第一预中标品种，次低价为第二预中标品种（当第一预中品种未能通过临床使用科室试用或在使用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又未解决时，第二预中标品种自动转为中标品种）。

**三、投标人须知：**

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密封的人民币报价表，报价表标明的单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供货价，即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第一预中标公司产品在临床试用一个月（30天）经使用科室确认无产品质量问题后，采购方与之签订供货合同。无论试用或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产品质量或服务方面问题，经证实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预中标品种递补，或经采购部门申请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凡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2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严重违法行为”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7、投标方须承诺本次投标项目报价低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历史采购价，且为在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同期的最低价。若有违以上承诺，医院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①终止合同；②对已使用（已用在病人身上）的该项产品拒付相关费用。③如因价格过高原因而导致医院受到相关经济和行政处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将追究投标方相应责任。

8､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 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书(1正5副)，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必须一致；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10､本项目不得转包､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四､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院方将于三日内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如无谈判响应方质疑,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招标办签发《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公司将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采购部门签订合同｡

**附件 ：**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进行一一逐条响应**

**1.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技术规格中如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酒精卫生湿巾**

**一、最高限价：**18.9元/包。

**二、技术参数**

1.湿巾规格：酒精卫生湿巾(20\*20cm)，60片/包，24包/箱。

★2.可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原料符合医用级、食品级或化学纯的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级原料。

★4.配方中不含有激素、抗生素、抗真菌药物等各种处方药成分和卫生部规定的禁用物质。

★5.湿巾挤出液乙醇含量75%-85%(v/v)。

6.湿巾挤出液pH值为≤4.4。

7.湿巾在温度为37℃环境中放置90d（有效期两年测试），酒精含量为≥75.5%（v/v），有效成分下降率≤10%。

8.表面湿巾挤出液,对不锈钢、铝基本无腐蚀，对铜、碳钢有轻度腐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9.产品贮存有效期为≥24个月。

★10.杀灭微生物指标：1分钟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5.00；1分钟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4.00；3分钟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1.00，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1.毒理学安全性要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实际无毒级、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无刺激、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无致微核作用，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28期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8**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制造厂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一､将1.投标书(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综合楼510室招标办预审;2.现场报名后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版文件包括:①投标书正本(胶装成册)纸质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价格不填)为word格式)｡投标书不用密封,逾期送达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二､谈判现场,提交副本5份(纸质胶装封面)｡三､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使用。

投标书目录（请附上投标书内容目录）

1、投标人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见第（）页

2、股东构成自查表-------------------------------------------------------------见第（）页

3、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见第（）页

4、谈判响应书-----------------------------------------------------------------见第（）页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6、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7、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代理商）-----------------------------------------------见第（）页

8、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制造商）-----------------------------------------------见第（）页

9、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见第（）页

10、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见第（）页

11、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见第（）页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见第（）页

13、法人代表授权业务人员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页

14、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有效授权证明书(有效期大于三个月)--------------------见第（）页

15、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制造表及附页、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扫描件）（有效期大于三个月)---------------------------------------------------------------------------见第（）页

16、近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对产品抽查检测报告书复印件（产品要求检测的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消毒合格证》。----------------------见第（）页

17、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件或产品说明书原件，能证明具有所要求的参数。------------见第（）页

18、符合要求的2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至少1家为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在用该产品1年内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文件，并提供该院使用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见第（）页

19、三甲医院在用产品承诺书----------------------------------------------------见第（）页

20、售后服务计划--------------------------------------------------------------见第（）页

21、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见第（）页

2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见第（）页

2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24、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见第（）页

25、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消毒产品安生生产评估报告等）--------------------------------------见第（）页

26、报价单--------------------------------------------------------------------见第（）页

备注：1、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

2、纸质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必须标注页码,双面打印｡

3、投标人联系方式为异地号码的,请在号码前面加“0”｡

 4、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加盖公司印章｡

5、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投标人自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销商(除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以外)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和CCC认证(强制认证产品)等有效证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并提供网络截图）；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谈判响应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8.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9.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股东构成自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xxt/newlist)等网站查询，提供网络截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截图须显示股东情况：



**3、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等一一逐条响应，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响应的，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作废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招标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的标识“★”、“▲”，必须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一一逐条响应，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见第（）页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职务：

**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技术参数等一一逐条响应，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虚假响应的，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作废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4、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方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接受“采购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备注：**

**1、以上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谈判响应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项目 （采购编号： ）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6.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转包､拆包,不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7、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代理商）**

**8、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制造商）**

**9、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10、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截图**

**11、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14、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有效授权证明书(有效期大于三个月)**

**15、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制造表及附页、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扫描件）（有效期大于三个月)**

**16、近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对产品抽查检测报告书复印件（产品要求检测的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消毒合格证》。**

**17、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件或产品说明书原件，能证明具有所要求的参数**

**18、符合要求的2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至少1家为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在用该产品1年内的相关有效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文件（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并提供该院使用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19、综合三甲医院在用产品承诺书（按要求提供二家）**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按照贵院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我单位本次投标产品 是综合三甲医院—— XX市XXXX医院 、XX市XXXX医院、XX市XXXX医院在用产品。在此承诺，该产品是上述X所医院正式在用产品，绝非试用产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列入贵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贵院任何项目招标采购）的处罚。

本承诺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0、售后服务计划**

**21､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  |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22、**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及第21条《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中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2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九）主管部门认为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备注：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2.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4、3个指定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4.1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示：必须显示信用记录情况

|  |
| --- |
| **截 图 件 黏 贴 处**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4.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  |
| --- |
| **截 图 件 黏 贴 处** |

**24.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查询截图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25､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消毒产品安生生产评估报告等）

**26、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2024年第28期采购报价单**

**采购编号：SYYYZBCG2024-28**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报价（元）** | **目前在用三甲客户名单** | **其它医院供货价格**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2、报名预审：须包含报价单（不用填报价）。

3、谈判现场：递交填好报价的报价单（此报价单必须盖章并单独用信封密封，不要与其他文件装订一起,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目录清单为准）。